

三、略示成立无实的正理：

问曰：若法如是都无谛实，故令我等的有见堕于恶见邪执。汝因不许法有实体故是则应堕于无见¹，此亦极不称理。与所见非所见²法理相违故。

答曰：我非无见论者，因说法法缘起性故。

复问：汝为实事论师耶？

答曰：非也，为缘起论者是。

复问：汝所宗者究竟为何耶？

答曰：为法法缘起论者是。

复问：何为缘起义理耶？

答曰：无自性义，谓自性无生义，即生成如幻、如阳焰、如影像、如乾闥婆城、如化、如梦之体性的果法义。即性空、无我义。如偈颂

曰：

¹ 若法如是都无谛实，故令我等的有见堕于恶见邪执。汝因不许法有实体故是则应堕于无见：

《宝行王正论·安乐解脱品》云：

不乐有无执，由择真实义，
若堕于无执，何不说堕有？
若言由破有，义至故堕无，
如此破无故，云何不堕有？
无言行及心，由依菩提故，
若说彼堕无，何因不堕有？

《教王宝鬘论·别说因果品》云：

如实知真义，不许为有无，
是故若成无，何故不成有？
若言破有故，实则此属无，
如是由破无，为何不属有？
不许全无性，不行心亦无，
菩提所依故，岂说彼等无？

² 所见非所见：即所见——现在法体及非所见——未来法体。

若有从缘成，彼即无自在，
此皆无自在，是故我非有。

Anything that has dependent arising
Is not independent.
All these are not independent,
Therefore there is no self.

【词汇释难】

玄奘大师译《大乘广百论·破边执品》云：

诸法众缘成，性羸无自在，
虚假依他立，故我法皆无。

【释文】此中自性、本性、自在、不依他缘所起者，即为自体性成实故不待因缘所成。然今一切有为法体也都是缘起生法。如是若法依缘所生即成无自在，依因待缘方可得生故。此皆无自在，是故无有一法有我即有自性。此中说法缘起者意谓离自在故，无自在义即是性空义，非一切俱无义。故此拨无染净³之因，见无若幻若化因缘所作者即是颠倒邪执。以无自性可得故，若见谓有自性者亦成是颠倒邪执。是故若法实有论者，由失缘起生理故即堕于断、常等恶见⁴。

³ 染净：又作“染污和清净”。苦集二谛为染污，灭道二谛为清净。

⁴ 《中论·观有无品》云：

【问曰：何故因有生常见？因无生断见？

答曰：

若法有定性，非无则是常；
先有而今无，是则为断灭。

若法性定有，则是有相非无相，终不应无；若无则非有，即为无法，先已说过故，如是则堕常见。

若作是念想：设许无自在义即是缘起义，那么用以遣破我宗的汝（中观）宗究竟与我等有何差别耶？

答曰：汝等实不能如实体悟或陈明⁵缘生义者，即是道不同不相为谋⁶的差别相。譬如婴愚小儿因不善名言，将影像增益分别为是实有并弃舍称实境界的性空实相反执自性实有，是则无法尽测影像义理。如是汝等虽许法法缘起，于此如同影像，实无自性的空相，却无法如实体悟称境实相。因为不能体悟无自性为无实性，并妄加增益都无所有的自性实体而分别邪执，谓有自体故。亦不知班宣（缘起）无自性，因为从来不说法无自性反而强词夺理地说言有自性故。正是如此无法如实体证与演说（缘起性空——无我无法）故，是则诳惑自他（一切有情），故知我等于此如是含辛忍苦⁷造论止非实非无有胜利⁸。

【释义】中观宗所说的诸法无自性、非实有存在，非是说诸法全然断灭不能现见，而是说诸法皆是缘起，于众缘聚合中并无真实主体或说自性存在。所谓的缘起，即是如梦、如幻、如阳焰等，彼等虽无自性，而有缘生诸

若法先有，败坏而无者，是名断灭。何以故？有不应无故，汝谓有无各有定相故。若有断常见者，则无罪福等破世间事，是故应舍。]

⁵ 陈明：拼音 chén míng，陈述申明；叙说清楚。

⁶ 道不同不相为谋：拼音 dào bù tóng bù xiāng wéi móu，释义：走着不同道路的人，就不能在一起谋划。比喻意见或志趣不同的人就无法共事。

⁷ 含辛忍苦：拼音 hán xīn rěn kǔ，意思是忍受辛苦或吃尽辛苦。

⁸ 胜利：护法菩萨于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见品》中说：“言‘胜利’者，所谓师资开悟证得如其次第。”

现象的作用。梦幻等现象虽然可显现，然而并无自性存在；同样，特定因缘聚合时，虽然有种种法的显现，然正显现之时，其现象中并无有能无碍存在的自性。如果某法有自性，应成恒常不生不灭，纵有千万种因缘积聚，也不可使它有丝毫变动，而这种法决定不会有，无论以瑜伽现量或比量皆不可得到。此世间的一切法，皆可见它们不能无碍地存在，而是必须依赖众缘聚合才能有暂时的显现，以此应知情器诸法皆无自性存在，即所谓的补特伽罗我、法我都是非实有的。

中观所阐释的缘起性空，是每一个求解脱者必须了达的法义。

龙树大士于《中论·观四谛品》中云：

若人能现见，一切因缘分，
则为能见苦，亦见集灭道。

甲操杰大师也言：

善得暇满身士夫，随顺龙猛师徒行，
通达空即缘起义，成办此义谁不勤？

如果不懂得缘起性空，会像小孩执身影为实有一样，执著诸缘起幻法，因此有理智者，诚应精勤修习此缘起性空正法，若能现见缘起即性空，性空即缘起，即能究竟成办自他利益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边执品》云：

[复次，为显诸法众缘所成，非一、非常、无我、无法，犹如幻化，情有理无⁹，是俗非真。复说颂曰：

348

诸法众缘成，性¹⁰羸无自在；

虚假依他立，故我法皆无。

论曰：诸法虚假众缘所成，起住依他体无自在，念念生灭众分集成，非一、非常犹如幻化。愚夫执有，智者达无，故于其中无我、无法。一切外道及所余乘，计一、计常、为我、为法。一、常非有，我法定无，故辨¹¹缘成显二无我¹²。]

⁹ 有理无【大】，理都无【宫】

¹⁰ 性【大】，住【宫】

¹¹ 辨【大】*，辨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*

¹² 二无我：即无人我、无法我。